

擔保品管理者聲明書

本法人為中華民國境外之擔保品管理者，茲聲明並確認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法人將遵循「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 依據「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操作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本法人已獲中華民國境外金融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。
- 三、 前二項聲明如有不實或虛偽、隱匿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

擔保品管理者名稱：

有權簽字人之姓名及簽章：

職稱：

年

月

日